江西银行网络交易资金账户服务三方协议

甲方(为在乙方平台已注册用户):

甲方声明:

兹声明甲方在申请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服务业务前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江西银行网络交易资金账户服务三方协议》,甲方已明确知晓丙方仅负责网络交易资金账户服务,甲方与乙方的交易争议或纠纷与丙方无关。即丙方按照甲方或甲方通过乙方提交的申请或指令办理充值、转账、提现等资金划转业务。甲方在使用网络交易资金账户服务时,自行决定是否与交易对方进行交易,且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风险;甲方确认,丙方对甲方的交易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也对甲方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丙方不介入平台方的基础交易以及用户的投融资相关活动,不负责审核乙方平台所提供融资人和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保障融资人和融资项目必然还款、也不保障甲方能够获得乙方融资项目下的本金和预期收益,不对任何基础交易及用户承担担保责任,亦不对基础交易的任何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知晓并确认,一旦甲方通过互联网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或甲方使用网络交易资金账户服务,即表示甲方同意接受上述声明和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愿意履行和承担本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乙方(网络借贷平台):上海鲁班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为在乙方平台成功注册的用户,乙方和丙方连通网络交易账户管理平台,乙方和丙方已签订《资金存管业务支付结算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称"《合作协议》")。

为此,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结合乙方交易及结算规则、丙方账户管理及结算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在乙方进行网络借贷交易,丙方为乙方客户开立电子账户(以下称"账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账户服务,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江西银行网络交易资金账户服务三方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供三方共同遵守,如乙丙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为了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请甲方在注册或使用丙方账户服务前,详细阅读本协议。**甲方注册或使用账户时,即表示甲方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之含义,并在此基础上接受本协议之全部内容,否则您应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和使用账户**,并不进行下一步的操作。

一、定义及解释

- 1、甲方是指使用乙方平台发布的信息并进行投融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借款、还款、委托理财)的自然人,甲方应具有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若甲方不具备前述条件,应立即停止注册和使用账户。**
- 2、乙方(平台方)是网络借贷平台的运营方,是搭建网络平台,并为投融资活动提供金融居间、信息发布、交易管理、信用咨询或风险评估等服务的经营主体。
- 3、网络交易资金账户服务是由丙方为乙方的用户(即甲方)提供的包括交易资金支付结算、清算等在内的资金管理服务,即丙方按照甲方或甲方通过乙方提交的申请或指令办理甲方电子账户的充值、转账、提现等资金划转业务。
- 4、"电子账户"指甲方通过乙方网络平台自助申请,经丙方核准后为甲方开立的,仅供甲方通过乙方渠道办理网络交易资金账户服务的个人人民币网络虚拟结算账户,该账户支持充值、提现、收付款、转账等操作。电子账户必须绑定甲方名下任意一张银行卡,支持绑定的银行卡种类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电子账户只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借、转让或出租,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5、密码:指乙方用以识别甲方身份与指令要求甲方提供的代码或口令。包括登录密码、 交易密码、动态密码等多个种类,具体业务中使用的密码类别以丙方要求为准。
- 6、绑定手机号码:是指甲方在申请开立电子账户时,指定的关联电子账户的手机号码,用于接收授权码、短信验证码以及交易提示短信等。丙方认为必要时,可通过此手机号码向甲方核实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

二、账户服务

甲方通过乙方渠道进行充值、提现、转账等各类交易时,必须输入正确的已经在丙方设置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电子账户)交易密码。

1、充值,注册完成后,甲方即可通过账户进行充值,充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充值网 关转入、绑定卡转入、跨行汇款转入,丙方有权根据风险情况对充值交易开关进行调整,并保 留对种类和限额进行无需预告地调整的权利。

- 2、支付,甲方可使用其电子账户中的余额直接在乙方网站进行支付,系统将自动从甲方对应的电子账户中扣除已支付金额。在甲方作为投资人进行投标环节,甲方应确保其电子账户中具有充足的可投资金,如因甲方电子账户可投资金不足而使得投标不成功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投标时,乙方需进行审核的,因乙方审核不通过而使得投标不成功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取现,甲方可对电子账户进行取现操作。在符合丙方规定或产品规则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请求将电子账户中的资金提取到甲方名下的有效中国大陆银行账户内,该银行账户必须是甲方电子账户绑定的银行卡,取现交易资金限额、到账时间因银行机构不同会有所差异,具体标准以乙方或丙方在乙方网站平台公告为准。
- 4、除了上述服务外, 丙方还提供其他更丰富的账户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提供的"多利盈"和"多慧存"服务,
- (1) "多利盈"服务是指将电子账户余额资金投资于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甲方使用该服务确保已确认知晓并遵守丙方关于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及服务协议相关约定,否则甲方应停止使用多利盈服务。具体协议约定以丙方网站或丙方平台或丙方互联网系统不时更新的《华安汇财通服务协议》为准。
- (2) "多慧存"服务是指客户签约该服务后由丙方自动为其生成1年期的"智能存款"账户。每笔存入资金按实际存期对应一年以内的各档次存款利率计息。如存款余额不足500元,则按活期存款计息,具体协议规则和内容以丙方网站或丙方平台或丙方互联网系统不时更新的《客户电子账户智能存款说明书》为准。

在甲方使用相关服务时, 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服务费。具体收费方式及收费标准以乙方网站所列或与甲方的其他约定为准。丙方保留制订及调整收费方式及收费标准之权利。

三、甲方声明

- 1、甲方具有相应合法的投资或融资等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乙方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在乙方进行网络借贷交易的情形,甲方的角色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融资人、担保人、渠道方及其他与本借贷项目相关的主体等。
- 2、甲方保证其向乙方、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甲方资料发生变化时,甲方必须按照约定的要求,及时通知乙方和丙方。
 - 3、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允许进行投资性交易。

- 4、乙方已向甲方清楚揭示网络借贷交易风险,甲方已明确知晓并愿意承担网络借贷交易 风险。
- 5、甲方已明确知晓丙方仅负责网络借贷交易资金账户服务,即按照甲方或乙方申请或指令办理账户开立、绑卡、解绑卡、充值、转账、提现等业务;甲方确认,丙方对甲方的交易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对甲方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丙方不介入平台方的基础交易以及用户的投融资相关活动,不负责审核乙方平台所提供融资人和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保障融资人和融资项目必然还款、也不保障甲方能够获得乙方融资项目下的本金和预期收益,不对任何基础交易及用户承担担保责任,亦不对基础交易的任何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6、甲方同意,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按照甲方通过平台方及平台发送的指令对甲方的电子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扣划),对丙方按照平台方传送的指令对甲方的电子账户的资金进行冻结、扣划完全来自于甲方的授权,若甲方对其在平台网站发生的相关交易存在异议的,应当自行与交易对方或平台方协商解决,丙方对甲方在平台方渠道发生的任何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 7、甲方同意在丙方开立电子账户用于网络交易账户清算,并同意开通丙方提供的"多慧存"、"多利盈"等服务,甲方将电子账户余额资金投资于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视为甲方确认已知晓并遵守丙方关于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及服务协议相关约定。
- 8、甲方同意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及乙方交易规则,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甲方在使用网络交易资金账户服务的过程中,甲方同意丙方将其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联系方式、交易主体、交易类型、交易流水号、交易数额、交易时间等)用于丙方的数据分析、产品设计时使用以及为本协议目的的其他使用,丙方承诺在使用甲方的数据时,对甲方的信息进行保密。甲方确认,其在使用网络交易资金账户服务时,甲方已了解并接受本条款。
- 9、甲方确认知晓用户号和密码、电子账户和密码的重要性。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交易委托或资金划转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和有效的甲方指令。由于甲方未尽到防范风险的义务造成其用户号及密码失密及其他非乙方、丙方原因而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声明

1、乙方是依法设立的网络借贷平台的运营商,具有相应的资格开展网络借贷相关业务。

- 2、乙方根据乙方平台规则对投资人、融资人和融资项目进行审核,乙方按乙方与投资人、融资人的协议约定承担由此而因在乙方平台进行投资、融资可能引发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3、乙方承诺其通过自身服务系统向丙方系统所提交的任何支付指令和推送的任何数据均为投资人或融资人提交的指令或提供的数据,或根据乙方平台必须作出的指令或推送相关信息如因乙方故意操作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不合法的该类指令或数据信息而导致甲方或丙方等相关方损失的,乙方承诺承担过错责任。
 - 4、乙方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和结算规则。
- 5、乙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丙方的责任条款,并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
- 6、乙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承担需其承担的反洗钱的职责,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做好客户身份识别、资料保存及其他相关工作。
- 7、乙方确认,其通过平台发送给丙方的指令如涉及到甲方,乙方承诺该指令已事先取得了甲方的有效授权,并承担未取得有效授权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丙方声明

- 1、丙方是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能够履行客户网络交易结算资金的账户服务及清算职责。 丙方仅按照本协议条款规定的内容承担资金划转和清算职责。丙方按照办理电子账户要求对甲 方或乙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不负责审核甲方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不负责对乙方平台项目 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不对乙方平台项目收益提供任何承诺和担保。
- 2、丙方具有开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服务的必要条件,能够按照甲方或甲方通过乙方发送的交易指令办理电子账户开立、绑卡、解绑卡、充值、转账、提现等交易。
- 3、丙方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前提下,办理乙方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服务业务。
- 4、丙方承诺其通过自身服务系统执行乙方的指令,并确保执行行为的及时、准确、有效;如因执行行为不及时、不准确、未生效而导致甲方或乙方等相关方损失的,丙方按照其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六、附则

1、本协议由甲方通过乙方服务渠道界面操作阅读,各方在该服务界面进行的任何形式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点击确认等形式均视为各方的可靠电子签名。本协议经甲方通过上述方式确认同意签署并于系统记录的签约日期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2、甲方使用电子账户时,如非丙方过错而发生的数据电文错误或者对甲方指令识别、处理或执行错误时,丙方对因该项错误的发生所导致的损失和其他不利后果不承担责任。
- 3、对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电力供应中断、火灾、地震等)、意外事件或乙方无法控制的其他情况所造成的损失,丙方不承担责任。
- 4、**丙方有权根据需要不时修改、增加或删减本协议**。如本协议条款或本平台各项规则有任何变动,甲方有义务注意该等内容更新后协议的展示。一经本平台公示,视为已经通知到甲方本人,且无需单独另行通知甲方和乙方。若甲方在本协议及各类规则变更后继续使用丙方网络交易资金服务等的,视为甲方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修改后的本协议及各类规则,且甲方承诺遵守修改后的本协议及各类规则内容,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若甲方不同意修改后的本协议及各类规则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
- 5、本协议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出台或修订,相关条款按新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理;本协议中如有与未来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条款,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生效之日起即可确认此类条款自始无效,但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 6、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向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